



METASURFACE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7)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議決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已採納以下條款作為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其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人數最少三名，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委員會成員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各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其作為董事的任期相同。受本公司章程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可於其相關委任期屆滿後透過董事會重新獲委任，並繼續作為委員會成員行事。
- 2.3. 如委員會成員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須即時及自動終止作為委員會成員。

2.4. 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在以下日期起計兩(2)年內，不得擔任成員：

(a) 終止擔任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以較後發生者為準。

2.5.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委員會主席及／或指定的副主席缺席，出席會議的其餘成員應推選其中一人主持會議。

3. 委員會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不時任命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如委員會秘書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名委員會成員須擔任會議秘書。

4. 會議次數

4.1. 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應在申報及審核週期及其他所需的時間適時召開。

4.2. 委員會主席須應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會議。外聘核數師可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要求召開會議。

5. 召開會議

5.1. 除非該等職權範圍另有訂明，委員會的會議及議程應受監管董事會議及議程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

5.2. 除非獲委員會全體成員豁免，否則確認每次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告，連同待討論的議程項目須於不遲於召開會議日期前14天向各委員會成員發送。支持文件須同時送交委員會成員及其他與會人士(如適用)。

- 5.3.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委員會的任何兩名成員。會議可通過親身參與、電話或視訊會議或在所有與會者均可同時相互溝通的情況下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妥為召開而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委員會會議應有資格行使委員會獲授權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5.4. 在任何會議上，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獲出席之大多數委員會成員表決贊成方屬通過。如出現票數相同情況，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受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被視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案已於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 5.5. 本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須出席委員會會議。倘委員會認為合適，其可邀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任何董事、外部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參與全部或部分會議，惟上述人士概無權於該等會議上投票。然而，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會見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惟受委員會主席邀請則除外。

6.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或倘其未克出席會議）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或倘其未克出席會議）或其正式委任的替任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大會上就委員會的活動及職責回答提問。

7. 權限

- 7.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獲指示須就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要求予以配合。
- 7.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認為必要時可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獲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7.3. 本公司管理層有責任向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其能作出知情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須完整可靠。倘本公司管理層自願提供的資料未能符合委員會成員的要求，委員會的相關成員可作出額外的必要查詢。委員會各成員可各自及獨立諮詢本公司管理層。

7.4. 委員會應具備充足資源，以便履行職責。

8. 職責

8.1. 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8.1.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倘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辭退外聘核數師的決定，本公司須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詳細解釋委員會的觀點及董事會觀點的理由；

8.1.2.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於審核工作開始前，應先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8.1.3.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行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會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師行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識別任何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事項，以及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8.1.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在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委員會應特別關注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範疇；
- (c)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8.1.5. 就上述第8.1.4段而言：

- (a)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聯絡，且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察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8.1.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已明確處理)檢討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8.1.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並建立有效系統。該討論應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8.1.8.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自身主動，研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作出的回應；
- 8.1.9. 倘本公司設有內部核數職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核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是否有效；
- 8.1.10.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8.1.11.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8.1.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在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8.1.13. 就「職責」這一段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有關審核委員會的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8.1.14. 考慮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 8.1.15. 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其職責範圍內任何需採取的行動或改進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與本公司僱員的關係

- 8.1.16.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可以在保密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出現不當事宜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已作出妥善安排，以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8.1.17. 充當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
- 8.1.18. 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讓僱員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在保密下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不當事宜向委員會提出關注。

8.1.19. 倘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辭退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

8.1.20.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8.1.21.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8.1.2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8.1.23.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及

8.1.24.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9. 匯報程序

9.1. 公司秘書應記錄並保存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可供提前發出合理通知的任何董事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9.2. 會議記錄草擬版本及最終版本應在有關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便彼等表達意見與作記錄之用。

9.3. 除非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否則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及讓董事會充分了解其決定及建議。

10. 備查職權範圍

委員會須於要求下提供本職權範圍，並應將本職權範圍上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